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验监 测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06 室</u> 联系人：莫工 电话： <u>159209916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黄穗生 电话：185892112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验监测技术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u>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本项目实施全过程</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有关检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6764496.19元，其中暂列金为882325.59元（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本项目暂列金费率按所列检验检测费的15%考虑，按实际需求，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穗建造价〔2019〕38号文件计算的费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检验监测方案费用）。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清单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清单项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暂列金不得修改，投标人直接填报，修改暂列金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06 室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验监测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 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u> <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u>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u>3 日</u>
7.4	定标	<u>（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u> <u>（2）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u> <u>（3）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u> <u>（4）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国内商业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条件银行保函</u>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酬金的 10% 3. 有效期：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若到期需续期，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 4. 退还：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凭申请退还保函。 5.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 ，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投标文件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30 分钟提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内容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检测和监测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上传初步评审公开版，投标人利用 P 图软件将涉及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进行遮挡处理，初步评审公开版仅作为对外公开版，不作为评标阶段及定标阶段的评审依据。 3.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10.3	有关费用	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取标准下浮 83%计取，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中标人另行收取（具体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u> <u>本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3.1.2 定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2）检测监测方案；

(3) 报价清单

(4)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

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定标工作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有提供联合体协议。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u>4</u>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u>详见本章第 4 款。</u>	
<u>5</u>	定标表格	<u>详见本章第 5 款附表。</u>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细则

（1）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撰写评语和记名投票，汇总确认选票情况，编写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投票规则：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并撰写评语和记名投票，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经票决，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票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票决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资信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业绩、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1）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优】同时具备上述 3 项的。 【中】具备上述其中 2 项的。 【一般】具备上述其中 1 项的，或不具备的。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 【优】完成 5 个或以上的。 【中】完成 3 个或 4 个的。 【一般】完成 2 个或以下的。 注：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检测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 （3）CNAS 证书：考核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 【优】同时具备上述两个认可证书的。 【中】具备任意一个认可证书的 【差】不具备上述证书或证书过期的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2	方案因素（检测、监测方案）	【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 【中】：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 【一般】：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
3	团队、仪器因素	对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及监测团队，必须提供人员团队清单。从其架构完整性、人员匹配度、能力素质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团队架构与人员配备 考察项目团队架构是否完整、合理，人员数量、专业配置等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2、人员资格与综合素质 主要检测技术人员具备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主要监测技术人员具备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或监测员证或测量员证或测绘员证）。 上述人员具备的工程类专业有关的职称证。 上述人员具备的工作经验 <u>注：提供但不仅限于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从业证、工程类专业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扣除投标截止当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u> 3、投入仪器 <u>【优】：检测设备齐全，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u> <u>【中】：设备年检合格，能基本满足检测要求。</u> <u>【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u> <u>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u>
4	价格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u>【优】：报价较低（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等于 9%），清单各项报价合理，投入人员与设备完全匹配本项目需求。</u> <u>【中】：报价中等（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5%~9%不含），清单各项报价较合理，投入人员与设备匹配本项目需求。</u> <u>【一般】：报价较高（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 5%），清单各项报价部分合理，投入人员与设备基本匹配本项目需求。</u>

说明：

（1）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年限，自最高学历毕业证取得之日起，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理由

正式投票规则：

-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投票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及投票理由。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不得弃权。
- （3）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3155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694.39 平方米。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1952.84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8568.16 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2278.29 平方米，公共绿地用地面积 1106.39 平方米）。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12180.5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4272.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7908.54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155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9089.37 平方米，容积率为 4.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置房、机动车位、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室以及规划道路、公共绿地、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9603.02 平方米。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0513.8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8412.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2101.85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2186.15 平方米），容积率为 4.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置房、机动车位、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室以及规划道路、公共绿地、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等，建设内容与规模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为准）。

二、检测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或以委托合同及每批次检测监测委托清单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承载力检测；2. 基坑监测；3. 主体沉降观测；4. 室内环境检测；5. 道路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

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本项目暂列金费率按所列检验检测费的 15%考虑，按实际需求，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穗建造价〔2019〕38 号文件计算的费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检验监测方案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四、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提供检测监测服务。

五、检测和监测标准：满足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其他有关检测和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六. 服务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和监测报告。检测和监测报告应经检测和监测人员签字、检测和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和监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和监测专用章。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质量检测控制

严格按国家、省、市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检测，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对不合格项及时反馈并跟踪整改。

建立检测设备管理台账，定期校准维护（如经纬仪、回弹仪、超声波探伤仪等），保证设备精度符合标准。

2. 进度协同管理

按施工进度同步开展检测，提前对接施工节点，避免因检测滞后影响工序验收，每周提交检测进度简报。

3. 费用合规控制

按预算合理使用检测资金，审核检测方案变更引发的费用调整，动态反馈成本偏差。

4. 安全文明实施

落实检测现场安全措施（如佩戴防护装备、设置警示标识），控制检测过程中的噪声、扬尘及废弃物处理，符合广州市文明施工标准。

八. 服务目标要求

1. 质量目标：检测报告准确率 100%，符合规范及验收要求，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 进度目标：检测周期与施工进度匹配，关键节点检测不延误（如基础验收、主体封顶等）。

3. 投资目标：检测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风险。

4. 安全目标：检测过程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按南北地块施工进度分阶段完成检测任务，确保在各分项工程验收前提交合格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天河智谷大观村复建安置房项目检验监测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五、检测监测方案
- 六、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大观天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下浮率为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监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专 业：_____ 技术证书编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 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其中暂列金： 882325.59 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
(或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六）（如有）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四、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上岗证	参加 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岗位证等证书扫描件，以及近 1 个（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相关工作：检测监测工作。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由申请单位填写)									

注：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检测监测方案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